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溫宛陵

溫張梅

許丕德

張月英

張俊義

邱慧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茂欽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可佐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 馨 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卓千鈴